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之審核(「經審核業績」)，具體如下。就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呈列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其乃經由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已作出無法表示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87,515	515,447
銷售成本		<u>(295,387)</u>	<u>(425,033)</u>
毛利		92,128	90,414
其他收入	6	4,522	1,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497	(76,43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	(182,776)	(5,933,5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355)	(8,411)
行政開支		(51,498)	(55,975)
財務成本	7	(68,364)	(99,64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3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70)	(6,781)
財務擔保合同重新計量	20	<u>(24,697)</u>	<u>(53,045)</u>
除稅前虧損		(214,413)	(6,142,7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47)</u>	<u>51,254</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u><u>(214,460)</u></u>	<u><u>(6,091,545)</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u><u>(7.10)</u></u>	<u><u>(224.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27	98,068
使用權資產		31,331	33,75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2,892	15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6	2,2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6,230	26,230
		<u>303,186</u>	<u>313,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85	47,126
應收貿易款項	13	158,353	194,909
合同資產	14	111,091	56,2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1,279	888,5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5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1,675	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1,476	40,233
		<u>1,240,612</u>	<u>1,227,4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653,569	587,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4,563	2,480,653
合同負債	17	2,050	13,0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0,853	229,5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7,215	446,232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161	1,512
企業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18	230,028	244,894
短期貸款		137,669	199,280
問題貸款	19	204,617	204,617
財務擔保合同	20	77,742	53,045
稅項負債		26,668	26,668
		<u>4,746,135</u>	<u>4,489,240</u>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505,523)</u>	<u>(3,261,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2,337)</u>	<u>(2,948,6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1,237
企業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18	<u>208,937</u>	<u>246,960</u>
		<u>208,937</u>	<u>248,197</u>
負債淨額		<u><u>(3,411,274)</u></u>	<u><u>(3,196,8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49,103	249,103
儲備		<u>(3,660,377)</u>	<u>(3,445,917)</u>
虧絀總額		<u><u>(3,411,274)</u></u>	<u><u>(3,196,81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的建築施工。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建瑞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冠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2019年中以來，本集團在中國被提起若干法律申索。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部分申索涉及本集團借入的若干貸款或提供的若干擔保，其中涉及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江蘇賽特」)、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及本公司，據稱有關貸款或擔保是在2019年之前產生，並無記錄在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此外，商業夥伴注意到了法律申索，這導致了商業機會的流失。

另外，本集團遭遇財務困難，導致(1)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個部門經營人員及合資格會計人員在內的關鍵人員離職而未找到適當替任人員，令本集團的行政及會計職能無法運作；及(2)業務縮減(統稱「業務中斷」)。

高級管理人員、經營人員及會計人員離職導致本集團各部門運作失常，造成原始文件及交易記錄處理不當及丟失。

儘管發生業務中斷，本集團努力檢索維持適當賬簿及記錄以及編製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包括聯絡本集團外部的交易方(如客戶、供應商)，但所作努力未有成效。本集團亦嘗試從銀行獲得該期間的銀行對賬單，並透過律師聯絡債券持有人。

在審核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亦在其辭任函中對本集團涉及的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的訴訟提出了關注。為顧及本公司、其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於2020年7月15日成立，以調查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的相關事實。就調查而言，獨立委員會已透過其法律顧問（「獨立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5日委聘一家專業事務所作為法證會計師（「獨立顧問」）協助調查。

在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獲得了兩套解釋及文件，其中一套是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已經離開本集團的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的若干主要財務人員所提供。該等文件的來源不詳。另一套解釋及文件是基於從中國法院獲得的資料所得。根據調查，兩套解釋及文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下文所述的限制，獨立顧問無法解決這些差異。

誠如獨立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所載（有關內容亦概述於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主要調查結果公告」）），在對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進行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注意到且董事同意存在以下限制：

1. 本公司未能提供充分及可信的解釋及證據；
2. 由於歷史久遠，無法獲得與一些相關交易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及
3. 缺乏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合作。

調查中發現的問題令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幾年的賬簿及記錄的可靠性存疑。就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而言，董事決定將金額為人民幣204,600,000元的问题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53,100,000元的擔保合同確認為2019年12月31日發生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根據其所掌握的本集團的資料，運用其最佳估計及判斷，盡最大努力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然而，鑒於業務中斷及調查中發現的問題，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確定本年度正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幾乎不可能，亦不現實。董事認為，要核實本集團過去幾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是幾乎不可能，亦不現實。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已公佈的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有關資料，因此可能與本年度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可得的不完整賬簿及賬目編製，本公司董事未能聲明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全部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識別及披露附註的完整性、實存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a) 合規聲明

董事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聲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彼等以董事身份可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編製。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214,5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505,500,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1,500,000元。

此外，多名債權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了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清償結欠他們的未償還債務。為應對此情況，本公司已提出一項債務重組安排（「安排計劃」）（如下文詳述）。該等事件或條件，加上附註2所述的業務中斷，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評估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已編製涵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

- (i) 集團重組 — 本公司透過股東對其母公司全傑控股有限公司的自願清盤，對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進行了劃分。於2021年12月24日，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全傑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清盤。於重組完成後，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注資 — 本集團於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12月10日與投資者訂立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合共3,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312,000,000港元)。注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前復牌，方可作實；及
- (iii) 安排計劃 — 本公司正在實施一項安排計劃，本公司各債權人有權選擇以現金支付、透過發行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支付、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其根據安排計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申索。該計劃已在2022年2月25日的計劃會議上獲得本公司必要的多數債權人的批准，並在2022年4月11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儘管本集團迄今已作出重組的努力，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1日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提呈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聆訊將在2022年4月19日舉行。

根據安排計劃發行股份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覆核聆訊的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可知。然而，董事認為安排計劃將會成功。

除上述重組計劃外，本公司亦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表現，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引入新投資者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引入新業務以產生收入；及
- (ii)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建築服務業務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本集團的重組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i) 成功獲取作為潛在投資者注資的資金；及
- (ii) 達成復牌指引，而這將影響安排計劃及注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⁷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列報—借入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⁶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⁴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2021年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概念框架的引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有關修本將預先應用於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4. 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建設		
— 鋼結構產品	342,602	462,750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0,511	52,697
— 建築及安裝工程	24,402	—
客戶合同之收益	<u>387,515</u>	<u>515,447</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387,515</u>	<u>515,447</u>

(i) 客戶合同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由於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通常自實際完工日期起一年內)屆滿前分類為合同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同資產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且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 分攤至與客戶訂立合同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5,634</u>	<u>74,48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42,602	462,750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0,511	52,697
— 建築及安裝工程	24,402	—
	<u>387,515</u>	<u>515,447</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及本集團99%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60,946	146,247
客戶B ¹	45,001	64,945
客戶C ²	47,127	*
	<u>153,074</u>	<u>211,192</u>

- 1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 2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1,910	5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	42
租金收入	466	118
政府補助	856	1,202
其他	350	-
	<u>4,522</u>	<u>1,95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412	(4,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80)	(75,574)
修改企業債券的影響	1,265	3,152
	<u>22,497</u>	<u>(76,433)</u>

7.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的利息	40,471	61,736
企業債券利息	23,451	23,251
租賃負債利息	192	71
佣金	4,250	14,584
	<u>68,364</u>	<u>99,642</u>

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137,308	1,654,571
— 其他應收款項	44,568	4,344,686
— 合同資產	846	(47,083)
— 銀行結餘	54	(18,646)
	<u>182,776</u>	<u>5,933,528</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129
遞延稅項抵免	—	(51,383)
	<u>47</u>	<u>(51,2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14,413)</u>	<u>(6,142,79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53,603)	(1,535,7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490	1,531,15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31	4,0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9)	(1,4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18	1,695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	40,733
撥回暫時性差額	<u>-</u>	<u>(92,116)</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u>	<u>(51,254)</u>

10. 年內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0,574	8,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467</u>	<u>6,99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424</u>	<u>1,81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33	23,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94</u>	<u>1,758</u>
	<u>22,327</u>	<u>25,556</u>
短期租賃—辦公室或集裝箱	352	2,882
財務擔保合同重新計量	<u>24,697</u>	<u>53,045</u>

11. 股息

於2020年及2019年概無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2020年及2019年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年內虧損	<u>214,460</u>	<u>6,091,545</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0,748</u>	<u>2,712,415</u>

由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2020年及2019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應收貿易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建築合同	618,022	517,270
減：減值虧損	<u>(459,669)</u>	<u>(322,361)</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u>158,353</u>	<u>194,909</u>

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5,641	38,759
31至90天	30,280	54,187
91至180天	41,352	69,937
181天至1年	81,788	45,110
1年以上	<u>438,961</u>	<u>309,277</u>
	618,022	517,270
減：減值虧損	<u>(459,669)</u>	<u>(322,361)</u>
	<u>158,353</u>	<u>194,909</u>

14. 合同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同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112,616	56,883
減：減值虧損	<u>(1,525)</u>	<u>(679)</u>
	<u>111,091</u>	<u>56,204</u>

附註：計入合同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執行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同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年。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為一年內)分類為流動。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2019年：0.01%至0.35%)計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07	40,310
減：減值虧損	<u>(131)</u>	<u>(77)</u>
	<u>41,476</u>	<u>40,233</u>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675</u>	<u>43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675,000元(2019年：人民幣431,000元)為因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而被法院凍結的銀行賬戶結餘。於訴訟解決前，本集團不能使用凍結的銀行結餘。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632	65,176
31至90天	47,063	66,936
91至180天	47,980	120,203
181天至1年	96,518	109,201
1年以上	408,376	225,756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653,569</u>	<u>587,272</u>

17.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2,050</u>	<u>13,022</u>

倘進度指標付款與本集團對完成階段作出的評估之間有所偏差，便可能產生合同負債。

18. 企業債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91,854	358,232
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68,468	630,430
贖回	(107,969)	(512,001)
修訂的影響	(1,265)	(3,152)
匯兌差額	(31,630)	308
利息開支(附註7)	23,451	23,251
已付利息	(3,944)	(5,21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38,965	491,854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230,028)</u>	<u>(244,894)</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208,937</u>	<u>246,960</u>

- (i) 於2018年，本公司發行三份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2035年到期港元債券**」），折現金額分別為1,290,000港元、1,294,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首兩份及第三份2035年到期港元債券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發行。除非持有人或本公司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2027年10月以初始債券面值的40%向本公司售回債券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2027年10月以初始債券面值的40%贖回債券的選擇權，否則2035年到期港元債券將分別於2035年11月及2035年12月到期。

董事認為，有關2035年到期港元債券的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不屬重大。

- (ii) 除附帶選擇權之2035年到期港元債券外，其他企業債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依本公司選擇按相等於企業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
- (iii) 利息按固定／浮動實際利率介乎每年（「**每年**」）0%至11.66%（2019年：每年0%至11.66%）收取。

19. 問題貸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問題貸款乃源自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其與主要調查結果公告的以下部分內容有關：

- (i) 第1節「關於兩名個人向江蘇賽特授出的兩筆逾期貸款的訴訟」
- (ii) 第2節「關於向銀行A提供擔保的訴訟」
- (iii) 第3節「關於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承接的銀行貸款的訴訟」
- (iv) 第4節「其他已識別事宜」一節「背景」下第(a)點所述的借款人民幣39,500,000元
- (v) 第4節「其他已識別事宜」一節「背景」下第(b)點所述的借款人民幣7,400,000元

20. 財務擔保合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045	—
重新計量	<u>24,697</u>	<u>53,045</u>
於年末	<u><u>77,742</u></u>	<u><u>53,045</u></u>

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擔保合同，而該等財務擔保合同與主要調查結果公告的以下部分內容有關：

- (1) 第4節「其他已識別事宜」一節「背景」下第(c)點所述的江蘇旗峰所提供人民幣88,800,000元的擔保
- (2) 第4節「其他已識別事宜」一節「背景」下第(d)點所述的江蘇旗峰所提供人民幣48,830,000元的擔保及本公司所提供人民幣12,000,000元的擔保
- (3) 第4節「其他已識別事宜」一節「背景」下第(e)點所述的江蘇賽特所提供人民幣3,200,000元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確認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而作出。

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認為無法向借款人收回償付擔保持有人的預期付款額，因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虧損人民幣24,7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100,000元)。

21. 股本

	每股 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列示於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 12月31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2,330,747,935	233,075	187,410
發行股份	<u>690,000,000</u>	<u>69,000</u>	<u>61,693</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3,020,747,935</u>	<u>302,075</u>	<u>249,103</u>

- (i)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股本相應增加人民幣22,204,000元以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88,816,000元。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股本相應增加人民幣39,489,000元以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11,751,000元。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此項認購交易已取消。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及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1年認購事項」)。認購人一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分別同意認購1,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46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1年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2021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傑控股有限公司議決進行自願清盤(作為集團架構重組的一部分)。
- (d)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1日前達成聯交所發佈之所有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e) 附註2所述的安排計劃已於2022年4月11日之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當高等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及安排計劃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正式履行時，該安排計劃即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仍有一項尚未撤回或駁回之待決呈請。高等法院已將針對本公司的清盤聆訊押後至2022年5月16日。並未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本公告日期，呈請的聆訊尚未有結論及本公司未能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a) 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以及相關文件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因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被提起若干法律索償。於審核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貴公司前任核數師亦於彼等致 貴公司的辭職函中就該等訴訟提出關注。對此，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委聘獨立顧問對該等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進行獨立調查。

誠如附註3所進一步披露，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取得兩套解釋及文件，其中一套由 貴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及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若干已離開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人員提供，而該等文件的來源不明。另一套解釋及文件則基於從中國法院取得的資料。基於該調查，該兩套解釋及文件間存在重大差異。

於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為獲取有關該等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的審核憑證(包括與解決兩套解釋及文件之間的重大差異有關者)而計劃程序。然而，吾等未能向董事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解釋及文件，以使吾等信納提供予吾等作審核用途的有關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的資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與調查中所發現的交易、安排及／或相關對手方有關的或然負債、與關聯方的交易及／或結餘(如有)的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因此，我們未能釐定問題貸款及擔保合同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入賬。

(b) 賬簿及記錄不完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遭遇財政困難，導致(1)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個部門經營人員及合資格會計人員在內的關鍵人員離職而未找到適當替任人員，導致 貴集團的行政及會計職能無法運作；及(2)縮減業務規模(統稱為「業務中斷」)。高級管理人員、經營人員及會計人員的離職導致 貴集團各部門出現故障，導致原始文件處理不當及丟失。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披露，調查發現的問題導致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賬簿及記錄的可靠性存疑。

董事表示，亦如附註3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得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該等不完整賬簿及記錄限制吾等進行審核的能力。吾等亦執执行程序以取得 貴集團以外的審計憑證，但結果並不理想，吾等亦無其他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令吾等信納上述關注。因此，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是否存在以及其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披露得出結論，因此亦未能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善編製得出結論。

(c)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述，貴集團已應用權益法對其於中國的一間合資企業江蘇華晨賽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聯營公司沃通停車科技有限公司及眾停智慧交通江蘇有限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在採用權益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取得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資產淨值已於該日計入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之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由於合營企業對貴集團的個別財務重要性，因此被識別為貴集團的重大組成部分。因此，作為吾等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將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至於聯營公司，吾等計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該等聯營公司執行分析性程序。

然而，合營企業拒絕吾等查閱賬簿及記錄，吾等亦無接獲聯營公司對吾等所要求資料的回應，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對執行分析性程序而言屬必要，因此，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的規定尚未履行。吾等並無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因此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貴集團在該年度應佔該等公司的業績而計入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允列賬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吾等無法釐定對該等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是否必要，亦無法應用所有適用審計準則的規定。

(d) 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14,460,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505,522,000元。同日，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1,476,000元。此外，多位債權人已針對貴公司向香港高等法

院(「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要求清償結欠他們的未償還債務。為應對這種情況，貴公司提出下文所述的債務重組安排(「安排計劃」)。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業務中斷，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評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計劃。根據董事的評估，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如期順利實施，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附註3(b)所述的計劃及措施能否如期順利實施。

然而，就貴集團將成功實施(1)通過發行貴公司新股進行注資及(2)安排計劃的計劃，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充分的支持證據，以解釋貴公司股票恢復買賣的假設是否有效。

由於上述工作範圍的限制，吾等無法執行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支持上述計劃能夠成功實施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因此，吾等無法就證明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備抵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已考慮貴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償還所有現有貸款及應付款項及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然而，董事無法預測債權人、貸款人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因附註3所披露的事項而採取的行動，或對貴集團造成的影響。此外，由於附註3所披露的事項，董事無法聲明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

產已被完全識別，或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所有資產均可收回或已獲公平陳述。鑑於該等情況（於附註3及上文段落中詳述），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就管理層對其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是否考慮所有可能相關的事項及條件形成意見。

吾等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上述(a)項至(d)項的事宜無法表示意見。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該日止的金額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由於無法就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對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內2020年數字及2019年數字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吾等亦就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核意見。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文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由於董事是基於不完整的賬簿及記錄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會認為確定正確的數額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不能表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此種情況（詳情見附註3）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量化可能需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的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制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較2019年同期(「2019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管理層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本集團於有關時間面臨的挑戰。2020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7,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15,400,000元)。2020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2,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90,400,000元)。平均毛利率(「毛利率」)約為23.0%(2019年：1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4,000,000元(2019年：虧損人民幣6,092,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7.1分(2019年：人民幣224.6分)。

鋼結構

2020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收益為人民幣342,600,000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462,800,000元減少26.0%。鋼結構業務毛利率為25.1%，較2019年的17.3%上升7.8個百分點，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於2020年，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上海、浙江省及江西省，用於工廠、高速公路、橋樑及其他私營／公營結構的建設。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2020年，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52,700,000元減少約61.1%。2020年，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益較2019年大幅減少乃由於房地產行業發展限制的影響。毛利率約為20%，相較2019年維持穩定。

建築及安裝工程

2020年，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設立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建築及安裝工程，擴大其收入來源。建築及安裝工程收益為人民幣24,400,000元，毛利率為8.5%。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類型項目，乃由於因本集團新涉足該業務而定價政策不同。

未來展望

2021年，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營商環境全年逐步改善，直到近期部分地區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病株。然而，不穩定的全球COVID-19疫情發展及變異病株不可預期，對市場發展及總體經濟復甦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預期經濟復甦情況不可預測並將取決於社交距離限制的程度及就控制COVID-19疫情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警惕，應對經濟復甦過程中的各種不確定因素，於2022年，將透過高效的先進管理方式、嚴謹的成本控制和審慎的風險管理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鋼結構業務、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以及建築及安裝工程，加強與國企、央企、跨國公司的合作，並整合其資源，完善內部管理，實現更好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旨在為股東獲取更高的回報，為此，本集團亦將更加關注市場的發展及機遇，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0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7,500,000元，較2019年減少約人民幣127,900,000元或25%。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42,602	88.4	462,750	89.8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項目	20,511	5.3	52,697	10.2
— 建築及安裝工程	24,402	6.3	—	—
總計	<u>387,515</u>	<u>100.0</u>	<u>515,447</u>	<u>100.0</u>

於2020年，鋼結構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4%，而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以及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及6.3%。

鋼結構項目的收益由2019年約人民幣462,800,000元減少約26.0%至2020年約人民幣342,600,000元。另一方面，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由2019年約人民幣52,700,000元減少約61.1%至2020年約人民幣20,5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85,864	25.1	79,920	17.3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項目	4,182	20.4	10,494	19.9
— 建築及安裝工程	2,082	8.5	—	—
總計	<u>92,128</u>	<u>23.8</u>	<u>90,414</u>	<u>17.5</u>

於2020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3.8%，與2019年的毛利率約17.5%相比上升6.3個百分點。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約17.3%上升約7.8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25.1%。該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僅選擇參與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0%。

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毛利率為8.5%，低於其他分部，乃由於因本集團於安徽省新涉足該行業而定價政策不同。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於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源自廢料銷售、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於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2019年：虧損人民幣76,400,000元)，主要源自匯兌收益淨額及修改企業債券的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於2019年，總銷售、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所支付佣金及法律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於2020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8,400,000元(2019年：人民幣99,600,000元)，主要源於短期貸款利息開支及企業債券利息。企業債券及短期貸款的債權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2,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933,5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合同重新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確認乃基於2020年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違約概率估值而作出。董事認為無法向借款人收回償付擔保持有人的預期付款額，因此於2020年入賬虧損人民幣24,7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000,000元)。

年內虧損

於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4,4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091,500,000元)。年內虧損較上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ii)財務擔保合同虧損減少；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減少。

於2020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7.1分(2019年：人民幣224.6分)。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0,2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40,6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27,4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46,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489,2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6(2019年：0.27)。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411,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196,8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302,100,000港元(2019年：302,100,000港元)，已發行約3,020,700,000股(2019年：3,020,7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包括企業債券、短期貸款、問題貸款及財務擔保合同)為約人民幣859,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948,8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61,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3,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人民幣30,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1,20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項下之租賃土地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虧絀約人民幣3,411,300,000元及人民幣3,196,800,000元。因此，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2020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5,800,000元)。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236名(2019年：258名)僱員。於2020年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600,000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2019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20年之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一項尚未撤回及駁回之待決呈請。鑒於其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的指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安排計劃(無論有否修改)，法院已將針對本公司的清盤聆訊押後至2022年5月16日。並未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而清盤呈請並無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與剩餘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商討，旨在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促使撤回及駁回呈請。

建議重組

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

- (i) 重組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不良及／或非核心資產將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相關附屬公司的方式劃分。集團重組旨在(其中包括)劃分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債務。

- (ii) 注資(「注資」)包括(a)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及(b)按總認購價312,000,00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472,000,000港元將令本集團可(其中包括)進行建議重組以及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從而令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一般業務運作；及
- (iii)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據此，債權人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將根據安排計劃悉數及最終解除以換取現金及／或本公司的新股份。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尋求其債權人的必要支持以推進安排計劃。

法院已於2022年4月11日之批准聆訊上批准安排計劃。當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進行登記及安排計劃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妥善履行時，該安排計劃即告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安排計劃之進一步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A.7.1 關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送交全體董事。該等議程及文件應及時於擬定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送出。	於2020年，已舉行若干董事會臨時會議，且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任何擬訂立的臨時項目/交易的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充足資訊以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的事宜。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於年內，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	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已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每半年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提呈的事宜提供足夠的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偏離情況

於年內，本公司未能於本集團內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存在缺陷。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由於無意的疏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對董事會協定的領域檢討其若干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及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為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即本公司應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其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指引」)，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委聘恩倫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為向公眾進一步保證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內部監控指引，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31日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第二輪獨立審查(「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	本公司於2020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2020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上述守則條文發表意見。
--	----------------------	---

信永已出具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第二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當中載列(i)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ii)對本公司的推薦建議；及(iii)本公司與安徽大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跟進審查結果。

信永所編製的第二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之公告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須就買賣本公司證券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有關僱員守則」)。有關僱員守則的條款同樣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嚴華麟先生(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家明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核數師同意)，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2020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董事會於2022年4月18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it.com.cn)刊發。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上述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首先於2020年7月21日、其後於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2月1日對本公司實施七項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辭任函中識別的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說明任何審計修訂；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及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i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

(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v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被撤回或被駁回；及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履行復牌指引

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已於2022年1月完成，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3日就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刊發適當公告。

本公司目前管理層的誠信及能力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原因為(其中包括)董事會已重組，而就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負責的主要人員(包括蔣建強先生)已經從董事會辭職。

本公司已成功恢復於中國採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提供綜合性建築解決方案的主要業務，並相信其有足夠利潤及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

本公司正在實施一項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債權人的安排計劃，以全面解除及協調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安排計劃已在2022年2月25日的計劃會議上獲得本公司必要的多數債權人的批准，並在2022年4月11日獲得香港法院的批准。當香港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安排計劃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妥善履行時，安排計劃即告生效。安排計劃生效後，預計針對本公司的現有清盤呈請將被解除。

本公司亦盡力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發佈所有重要資料(包括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狀況、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潛在及實際投資及其他內幕資料)。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1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聆訊定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若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規定刊發某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除非僅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已解決引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核數師所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除外)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